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代表人为陈桂平先生、刘勇先生，持续督导期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持续督导，直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2018 年 3 月 26 日，西部证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决定由保荐代表人翟晓东先生接替刘勇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该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翟晓东先生和陈桂平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019 年 10 月 28 日，西部证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决定由保荐代表人薛昊昕女士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接替陈桂平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该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翟晓东先生和薛昊昕女士，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

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2020年12月3日，公司再次收到西部证券发来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薛昊昕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西部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朱三高先生（后附简历）自2020年12月3日起接替薛昊昕女士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朱三高先生、翟晓东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薛昊昕女士在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附：朱三高简历

朱三高，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声迅股份（003004）IPO、新雷能（300593）IPO、克明面业（002661）IPO、中国建筑（601668）IPO、桑德国际（00967）IPO 以及 13 鞍山高新债、14 郑州二七债等。